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一、組織沿革

壹、簡介

一、修法簡介

為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立法院會於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案」，由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告施行。法條名稱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條也從原先 45 條條文擴充到 103 條文，提升層級由行政院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辦理成效、強化犯罪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保障，以及增訂保護服務專章以完善相關服務等。

本次修法的三大重點分別為-「尊嚴、人權與同理」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被害補償金新制」補助性質之單筆定額補償金及「精進保護機構」專業化/多元化/透明化。修法的核心精神為接軌國際趨勢，由補償及保護提升、擴充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增訂各項權益、深化服務。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結合完善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二、歷屆主任委員

現任主委-梁應鐘	主任委員	屆次序	任期期間
	李燕妹	第 1-2 屆	92. 12. 12~98. 12. 11
	李昭仁	第 3-4 屆	98. 12. 12~104. 12. 11
	龍應達	第 5-6 屆	104. 12. 12~110. 12. 11
	梁應鐘	第 7 屆	110. 12. 12~

三、分會成員

類別	成員	業務介紹
辦公室人員	分會辦公室人員總計 4 名；分別為專任人員 2 名、行政助理 1 名及駐會志工 1 名。	辦公室人員主要處理業務為保護業務、人事管理、總務、會計出納、行政業務等。
顧問、委員	分會顧問委員總計 29 名；分別為主任委員 1 名、顧問 6 名、常務委員 5 名及委員 17 名。	顧問、委員主要提供分會服務資源、陪同分會志工家訪關懷，重大案件及活動會議即時支援等。

類別	成員	業務介紹
志工	分會志工總計 54 名；分別為志工大隊長 1 名、志工副大隊長 2 名、屏北/屏中/屏南隊隊長及副隊長 5 名、志工 46 名。	志工主要提供馨生家屬在地即時關懷、一路相伴陪同及協助馨生人面對司法、創傷及生活重建過程；另支援分會相關活動及會議等。
律師	分會律師總計 8 名。	律師主要協助馨生人法律諮詢、撰狀及訴訟扶助等。
諮商師	分會諮商師總計 9 名；另設有 1 名專業督導協助諮商師進行團體督導或個別督導。	諮商師主要協助馨生人個別心理輔導或團體輔導等。

四、保護對象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保護對象如下：

- (一) 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 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 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 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 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六) 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七) 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目前本分會已服務計 2,851 個馨生家庭，累積服務 62,674 人次。分會依法律訴訟補償、急難救助保護、家庭關懷重建及身心照護輔導四大面向一路相伴陪伴家屬度過煎熬時刻，讓馨生人慌亂的心有所依歸，破碎的家庭得以重新站起，進而產生勇氣面對未來。

伍、重要服務

服務項目	內容
【法律訴訟補償】 108 年-111 年 共服務 8,781 人次	分會提供馨生人於案件進行中包括法律諮詢、撰狀、扶助或陪同開庭等程序服務；另提供馨生人訴訟過程中，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財產調查、出具保證書、訴訟參與申請等所需之協助。
【急難救助保護】 108 年-111 年 共服務 894 人次	發生被害事件而造成之緊急經濟之需求，分會協助媒合資源或提供緊急救助金、殯葬補助或結合警方進行安全防護，讓家屬能度過緊急時刻。





服務項目	內 容
【家庭關懷重建】 108年-111年 共服務 9,303 人次	<p>分會在屏東縣境內每個鄉鎮都有在地的志工，於案件發生之初由當地志工就近關懷，同時一路相伴陪同家屬面對司法及喪親之痛。</p> <p>同時為協助家屬因被害事件造成的家庭功能減損或喪失，分會提供就業媒合、助學補助、居住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讓馨生家庭能減輕家庭負擔，漸漸走出陰霾。</p> 
【身心照護輔導】 108年-111年 共服務 1,884 人次	<p>被害事件的發生，會造成遺屬極大的創傷及悲痛，更造成家庭成員間的情感破裂及分離，為此分會成立專業心理輔導團隊，陪伴馨生人面對因事件而來的創傷壓力，同時重建及修補家庭裂痕。除了個別諮商外，為了協助家屬重建家人間的情感，分會定期舉辦家屬互助團體增進彼此間交流。</p> 

六、重要活動

名稱	內 容
年節關懷活動	<p>每逢佳節倍思親，為了慰問被害家屬思親之情，以及增進家屬間的互動及親情，分會於年節時舉辦關懷活動，強化家屬間的聯結，也形成其互相支持的凝聚力。</p> 
【全馨支持】 家屬支持團體	<p>被害家屬在遭受犯罪被害事件後，身心受到重大衝擊與疲憊，為協助其心靈獲得「再生力量」，分會每年辦理「全馨支持」馨生人家屬支持團體，藉由活動的帶領，讓團體成員互動交流，得到力量面對未來。</p> 
【法入民馨】 法律知能講座	<p>被害人於被害案件發生後，在面臨司法流程、訴訟之專業知識時往往感到恐慌與不安。為解除其困惑與加強法律知識，穩定慌張心情，本分會每年舉辦法律知能講座，期盼透過專業講師講授相關知能，讓馨生人能更加保障自己權益。</p> 

名稱	內容
<p>【迎向馨生】 生活成長活動</p>	<p>馨生人於被害案件發生後，面對生活重大改變，往往無所適從，對於未來也感到茫然或不知所措。為穩定家屬的心境，陪伴其重新面對生活，分會特舉辦生涯成長專案，針對家屬不安的心情、茫然的未來及悲傷的情緒等，透過成長專案的活動設計，協助馨生人重新回到生活正軌，邁向光明未來。</p> 
<p>律師工作會議</p>	<p>為使律師協助流程更為順暢及便利，分會定期舉辦【律師工作會議】，共同討論及檢視法律扶助流程，以利服務時能更貼切被害人需求。現因應國民法官法特殊程序，分會也持續培訓律師增加知能，以期能提供家屬充足的協助。</p> 
<p>心輔工作會議</p>	<p>每季舉行【心理輔導督導工作會議】，由諮商師提案討論，除了邀請專業的督導協助研討外，也能讓團隊彼此成員釐清及溝通服務概念，提升專業知能。而分會也透過會議傳達服務理念，建立團隊互助，讓團隊更加凝結。</p> 
<p>心法交流會議</p>	<p>被害家屬在面臨司法訴訟過程中，因司法訴訟產生悲痛、因失親的創傷而造成對於司法的影響，這兩者習習相關。為了讓服務家屬有更完整的面向，分會結合心輔及法律兩個團隊進行交流座談會，讓兩大專業人士能交流彼此服務家屬而的深疑慮，透過不同專業層面給予的分享，讓彼此的服務不僅僅是專業，更是為被害家屬而建立的完善保護網絡。</p> 
<p>志工 專業知能研習</p>	<p>每年定期舉辦與服務相關之課程，協助第一線服務個案志工溫故知新不斷進修，保持最佳服務狀態；或邀請網絡單位針對單位業務介紹，以利志工家訪時做為資源媒合運用或評估。</p> 
<p>志工 幹部/調解會議</p>	<p>●由志工大隊幹部組成之會議。透過會議分享目前志工狀況，並讓核心幹部掌握會務發展，以利未來志工產生疑問時可協助其解惑。</p>

名稱	內容
	<p>● 陪同或協助家屬調解為分會業務重要一環，分會每年邀請有參與調解經驗或未來有意願嘗試協助家屬調解之志工召開會議經驗分享或檢討，同時於會中建立分會協助調解之重要核心價值。</p> 
<p>委員志工 分區座談/年終交流 會</p>	<p>為強化委員及志工對於分會業務瞭解，並使專業知識做最有效運用，分會每年舉辦分區座談會議及年終交流會議，期能深化團隊溝通，更佳有效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七、分會承辦 109 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系列活動

分會於 109 年接受總會派任承辦當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此活動目的為表彰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貢獻，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

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為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犯罪被害保護的意涵，分會以此機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宣導，以強化社會對於保護業務的重視與認同。

系列活動籌備及辦理內容如下：

(一) 系列活動精神

活動	主題	主題精神
演講比賽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我見	為落實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規定，健全制度及強化措施。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場：「修復式正義之校園與社區實踐」、「犯罪被害人心理創傷與輔導」 ● 第二場：「犯罪被害人及訴訟參與新制」 ● 第三場：「犯罪被害人與沒收新制及發還問題」 	
愛可以重來MV拍攝		
表揚大會	馨生展翅·乘夢起飛	本會成立已跨過了20個年

		頭，社會中犯罪被害保護意識一直不斷強化；以「牽起馨生人的手，伴其帶著希望飛向新人生」為念想，舉辦表揚大會，感謝一路協助及無私奉獻的受獎人，因為他們付出成就馨生人活出新的希望，重建美好生活。
--	--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日期	地點	活動
109年9月28日	國立潮州高中	演講比賽
109年9月18、24、25日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地檢署	研討會3場
109年10月23日	國立屏東大學 民生校區大禮堂	表揚大會

(三)活動內容

➤ 系列活動1：「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我見」

演說競賽

(1)目的：為落實推廣被害人保護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規定，健全制度，並以競賽方式在校園中推廣，藉由深入淺出之演講及犯罪法律影片欣賞，透過教育的方法，使莘莘學子瞭解相關法規與生活的密切性，進

而對法律內容產生興趣，以達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教育紮根工作。

(2)內容：與國立潮州高中共同辦理。邀請校內同學自由報名，並可選擇母語發表對於犯罪被害保護之相關見解；本次榮獲冠軍的同學，邀請其擔任分會「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之開場演出。

(3)程序：

時間	內容
9:30-10:00	參賽學生報到
10:00-10:10	向參賽者場地介紹
10:10-10:2	主辦人致詞
10:20-10:30	介紹評審//說明比賽規則
10:30-11:40	比賽開始
11:40-11:45	評審講評
11:50-12:10	頒獎典禮



➤ 系列活動2：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

(1)目的：犯罪被害事件層出不窮，又近期發生多起重大殘忍事件，促使國人愈趨重視被害人權益，除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相關現行制度是否符合生人之需求外，也更深入了解被害人受創之感受及如何協助復原。

(2)內容：與國立屏東大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邀請本領域擅長之專家學者針對犯罪被害保護議題研討，並由屏東大學學生及署內同仁共同參與座談，讓大家對於犯罪被害保護議題有更加深入的了解，進而有效協助宣傳、推廣。

(3)程序：

●第一場

日期：10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2：00～17：30

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主題：修復式正義之校園與社區實踐	
13：30～13：40	開幕(致詞)：黃玉垣司長(法務部保護司) 古源光校長(國立屏東大學) 簡成熙院長(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黃謀信檢察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龍應達主任委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
13：40～15：40	主持人：黃玉垣司長 主講人：吳慈恩副教授(私立長榮大學神學院) 與談人：李岳庭副教授(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與談人：黃志中局長(高雄市衛生局)
主題：犯罪被害人心理創傷與輔導	
16：00～17：30	主持人：楊治宇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主講人：邱珍琬教授(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與談人：洪菁惠主任(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諮商中心) 與談人：劉淑芬心理師(好好心理諮商所) 與談人：林書如心理師(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



●第二場

日期：1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2:00~17:30

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市棒球路11號)

主題：犯罪被害人及訴訟參與新制之一	
13:30~13:40	開幕(致詞)：林錦村司長(法務部檢察司) 黃謀信檢察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龍應達主任委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
13:40~15:10	主持人：林錦村司長 主講人：連孟琦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 與談人：陳瑞仁檢察官(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 與談人：徐承蔭律師
主題：犯罪被害人及訴訟參與新制之二	
15:30~16:30	主持人：林錦村司長 主講人：連孟琦助理教授 與談人：陳瑞仁檢察官 與談人：徐承蔭律師
16:50~17:30	綜合座談：連孟琦助理教授 陳瑞仁檢察官 徐承蔭律師 林鈺雄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楊雲驊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第三場

日期：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08：30～13：10

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市棒球路11號)

主題：犯罪被害人與沒收新制及發還問題之一	
09：00～09：10	開幕(致詞)：江惠民檢察總長(最高檢察署) 黃謀信檢察長(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龍應達主任委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
09：10～10：30	主持人：江惠民檢察總長 主講人：林鈺雄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與談人：楊雲驊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與談人：吳進寶院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主題：犯罪被害人與沒收新制及發還問題之二	
10：50～11：50	主持人：江惠民檢察總長 主講人：林鈺雄教授 與談人：楊雲驊教授 與談人：吳進寶院長
11：50～12：30	綜合座談：林鈺雄教授 楊雲驊教授 吳進寶院長 陳瑞仁檢察官(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 連孟琦助理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 徐承蔭律師



➤ 系列活動3：愛可以重來MV

為使社會大眾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重要性，分會透過真實之犯罪被害故事為引，特邀請金曲歌王荒山亮作詞作曲、演唱，經由歌曲譜出被害家屬的心聲，並由荒山亮公益演出故事主角，配合 MV 畫面呈現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強化歌曲能見度，增加點閱率，讓犯罪被害保護宣傳更加有效能；MV 透過媒體網路直播，吸引國人關注，擴大宣傳效果。



➤ 系列活動4（主要活動）：109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1)目的：為表彰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貢獻，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感與榮譽感，進而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2)內容：

A. 表揚頒獎

甲、表揚在犯罪被害人保護中有功人士及團體，嘉許他們所付出之努力與貢獻。

乙、鼓勵更多社會大眾加入犯罪被害人保護行列，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更廣為人知。

B. 大會表演節目

甲、舞臺行動劇：由國立屏東大學戲劇社表演，行動劇展演犯罪

被害多元服務面向，透過不同的宣導模式加深觀眾印象，具體呈現服務效能。

乙、月琴演奏：邀請揚名國際之恆春耆老及年輕學子共同月琴演奏，奏出屏東古老特色及在地豐富人文色彩。

丙、李柏諺(重傷馨生人)與科藍樂團：柏諺是一位愛唱歌的重傷馨生人，受傷前他參加無數大小場合的歌唱比賽；科藍樂團由屏東分會顧問劉坤宗邀集，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的警員共同組成。此次表演，透過網絡的力量陪伴著屏東分會向前，而柏諺也勇敢的告訴大家，他已重生。

C. 線上直播，透過網絡分享犯罪被害保護的意義及價值。

(3)程序：

日期：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16：00

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12	表演(一) 舞台劇「那一夜」 [屏東大學戲劇社]	
14：12-14：17	~播種~ 高中演說競賽冠軍表演	
14：17-14：22	介紹蒞會貴賓	
14：22-14：32	[感恩時刻] 感謝推展 犯罪被害保護團體	
14：32-14：42	恭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邢董事長泰釗致詞	

時間	內容	備註
14：42-14：54	表演(二) 音樂饗宴 一道美麗的彩虹，就在西坪山	
14：54-15：02	得獎者事蹟影片 VCR	
15：02-15：32	[頒獎] 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 有功人士及團體	
15：32-15：42	恭請 蔡部長清祥致詞 (由蔡次長碧仲代理)	
15：42-15：55	表演(三) 馨生展翅·乘夢起飛	
15：55-16：00	主持人結語	
16：00	大會圓滿結束	

(4)新聞剪報

喚起社會重視犯保！協會成立 21 年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

2020-11-27 19:38聯合報 / 記者陳弘逸／屏東即時報導



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左）頒發犯罪被害保護服務類獎項給犯保協會屏東分會志工黃麗卿（右）。記者陳弘逸／攝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至今已邁向 21 年，今年在 9 月分別辦理 3 場，以犯罪被害保護為核心的學術研討會，藉此強化社會對犯罪被害保護的重視，法務部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稱犯保協會）今共同辦理 109 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今年表揚大會以「聲生展翅，乘夢起飛」為主題，以「牽起聲生人的手，伴其帶著希望飛向新人生」為啟發，並透過網路直播，帶動社會關注犯罪被害保護。活動節目以「播種」、「傳承」及「陪伴」為主軸，安排大學生舞台劇、高中演說表演、月琴音樂饗宴等表演。

頒獎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中，屏東縣由里港警分局偵查佐呂佳諭獲得被害人保護通知或轉介協助類獎項，以及犯保協會屏東分會志工黃麗卿獲犯罪被害保護服務類獎項。

呂佳諭為現任屏東縣里港警分局偵查佐，身兼犯罪被害保護官，在保護被害人的任務中，積極轉介案件供犯保協會即時服務，且她經手的每個被害人，都會細心體醒相關注意要點，也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

黃麗卿從 2002 年加入犯保協會屏東分會當志工，積極在個案服務與參與分會各項活動中，更透過媒合各項資源，全力投入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活動尾聲，邀請聲生人（犯罪被害人）李柏諺演唱，由資深文創藝術家黃偉岸填詞，第 23 屆金曲獎最佳台語男歌手荒山亮譜曲的「愛可以重來」，並伴隨由警察組成的「柯藍樂團」以薩克斯風演奏伴奏作為活動收尾。



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左）頒發被害人保護通知或轉介協助類獎項給屏東縣里港警分局偵查佐呂佳諭（右）。記者陳弘逸／攝影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7/5048957>

八、112 年明揚大火服務歷程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112 年 9 月 22 日傍晚 5 點半發生嚴重火警意外，消防局派員到場救援，6 點發生爆炸，截至 23 日上午 6 點半，該廠仍冒出濃濃黑煙，已悶燒逾 12 小時。本次大火總計造成 10 人死亡（含消防隊員及公司員工）及 111 人受傷。

分會於第一時間得知案件資訊後，立刻聯繫全體委員志工分工合作，到屏東市各大

醫院進行探訪，後續也持續的陪伴關懷，以撫慰家屬的傷痛。

➤ 服務歷程說明：

(一) 即時的關懷

- i. 112年9月22日-屏東分會知悉本案訊息，即透過line知會所屬志工待命，於案發當天晚間1900時許，常委郭亮文即與主任彭惠齡、專員陳姿君、方子芸與10多位志工，前往屏東基督教醫院、榮民

總醫院、寶建醫院關懷慰問傷者及家屬。

- ii. 112年9月23日-隨著亡者依序送往殯儀館，屏東分會主任委員梁應鐘、常委許智賢、主任彭惠齡、專員陳姿君於23日凌晨1200時前往屏東市殯儀館關懷、陪伴家屬，直至3時許。當日上午8時許現場陸續尋獲2名死者，已沒有生命跡象，分會再次前往屏東市殯儀館關懷、陪伴家屬。下午12：30蔡英文總統至靈堂向罹難家屬致意。下午2:30屏東分會專任人員及志工已接觸到死亡員工家屬，並將持續提供朱姓死者家屬後續的相關服務，如：關懷慰問、法律諮詢等。為持續服務家屬，本日整天屏東分會專任人員及志工均全程於屏東市殯儀館陪伴家屬。
- iii. 112年9月24日-犯保總會董事長張斗輝、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陳盈錦及屏東分會同仁、志工共同前往殯儀館及醫院，共同為家屬集氣加油，同時表達最深的慰問關懷之意。

(二)一路相伴的保護服務

1、法律扶助

1. 第一時間即說明相關法律程序，確保被害家屬知道自身權益。另分會協助一案家屬向明揚公司提出假扣押程序，雖被駁回，但明揚公司後續設立信託專戶專責處理理賠事宜，也讓家屬

的假扣押動作沒有白費，也因此家屬表示就不提出抗告。分會也透過此協助保障了家屬的權益。

2. 分會建立與屏東縣政府聯繫管道，針對協助家屬的服務分工合作，也讓家屬不會因為多頭馬車聯繫而疲於奔命；因屏東縣政府受有善款可提供家屬生活照顧、法律等服務，故經與家屬釐清資源運用及與屏東縣政府討論後，分會僅協助2戶家屬進行偵查告訴代理。
3. 分會與屏東法扶基金會討論如何協助家屬相關法律程序，同時了解法扶專案資源，以利協助家屬後續媒合。
4. 說明職災理賠事宜，並陪同家屬參加屏東縣政府招開的職災說明會議，將相關資訊整理成表單提供家屬了解。
5. 舉辦法律諮詢座談會-案發後因介入單位眾多，相關資訊繁雜，家屬要處理悲傷、案件忙得不可開交，也不清楚自身的權益。為此，分會整理相關資訊，並邀請專業律師講座及解惑，讓家屬能明白後續的流程及情形，也能更加掌握資源用度。

2、關懷慰問

為了協助家屬度過難過及危難時刻，分會以一案一志工的方

式，結合屏東縣政府一案一社工的服務，共同陪伴家屬走過悲傷的低潮；至今分會仍持續的陪伴，提供解答家屬在司法訴訟過程中的疑慮、安撫其對於案件發生的無奈及不滿。

3、 犯罪被害補償金

分會於第一時間說明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流程及權益，並陸續協助家屬提出申請；針對家屬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疑慮，

分會細心的說明，讓家屬能安心地爭取屬於自己的權益。

(三)與縣府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共同合作

為了提供家屬完善的保護及充足的資訊，分會第一時間主動積極與屏東縣政府、屏東地檢署、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建立聯繫管道，以利協助家屬了解權益。後續與屏東縣政府及法扶屏東分會積極溝通，分配彼此資源，統一聯繫管道及單位功能，除了讓家屬在運用資源上不會重複，也讓家屬不會因為資訊繁雜而混亂。

➤ 服務寫照

一、 112/09/22委員志工緊急集合，到各大醫院關懷被害家屬



二、 112/09/23委員志工分別到醫院及殯儀館，陪伴家屬度過最艱辛的時刻



三、 112/09/24總會張董事長及屏東地方檢察署陳盈錦檢察長非常重視家屬權益，親自到殯儀館及醫療院所關懷家屬；慰問同仁們的辛勞



四、 112/09/26與法扶屏東分會執行秘書討論合作及轉介事宜



五、 112/10/28整理明揚大火相關資訊分享，並由專業律師針對家屬疑慮說明



貳、溫[馨]小語

被害事件發生後，家庭面對悲痛及破裂，被害家屬需要很長一段時間的復原，才能漸漸接受親人的離去。在這段過程中，分會一路相伴，陪伴他們走過人生低谷，度過創傷悲痛，慢慢地走向未來的人生；而家屬對於分會的關懷，化成感動字句的回饋，讓分會每一位服務的人員，得到繼續努力的最大力量…

當我想感謝人的時候，第一個想到你們



周末一位馨生人寫了這段話給我們，她說：當她想要感謝人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是犯保屏東分會。

因為她的話語，回想到 10 年前被害人死亡後，只剩下她和弟弟兩人。10 年前的她才 20 歲、弟弟 14 歲，什麼也不懂的她，突然接到媽媽被害的噩耗，接著就面臨一連串的司法，但因為分會 10 年的陪伴，如今的她已有自己的事業跟生活，弟弟也長大成人工作穩定。

最近因工作中被問到最想感謝的人時，她第一個想到的就是犯保屏東分會，她來電說了這件事，同時也寄了新年賀卡。賀卡中寫著團圓，同時有 4 名成員吃團圓飯…。曾經她的家庭是破碎的，但因為分會的陪伴，將其原本失去的家人回來團圓了。

她的回饋讓人不禁回想，究竟是什麼樣的陪伴，能在過了 10 年後，馨生人還會想到犯保，而不是家人。細細體會之後，原來是團隊的正量，讓他們有一個家，這不僅是工作人員的協助，還有志工的關懷、律師專業又溫暖的協助，更有每一次與馨生人聯絡的夥伴，每個團隊的成員，都適時的給予愛，讓馨生人回來犯保大家庭時，是開心而充滿能量的，這份溫暖，馨生人回饋給了我們，而我們也有機會把這溫暖傳遞給其他人，生命中第一個感謝的是犯保屏東分會，為這句話致敬，為分會榮耀。

我們會連同你們那份心，一起努力下去

孩子們因為志工持續的關懷，分會穩定的助學，雖然自小因父親車禍而單親，但愛從沒有缺少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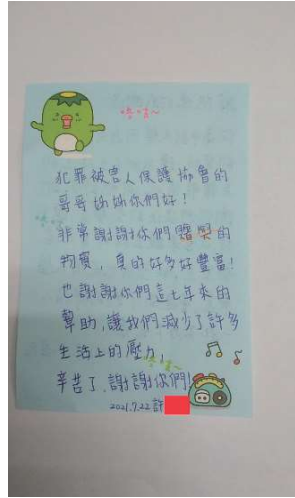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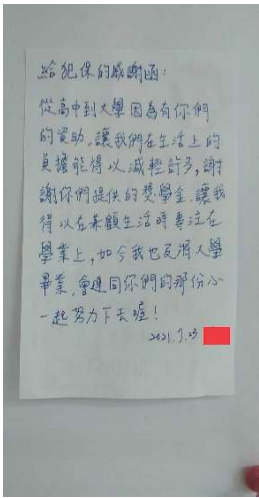
最近總會發送紓困物資給申請助學金的孩子，我們同時協助其申請新一學期的獎助學金，在一堆回信中發現了令人動容的小卡，來自於一對國、高中就遭逢父喪，由母親獨自扶養的兄妹。

自案發後，本案服務志工麗卿姐在訴訟中陪伴家屬，因孩子符合犯保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又積極協助其申請減輕家計負擔，這 7 年來不間斷的問候及溫暖照顧，在哥哥畢業的此刻，兄妹倆寫下了溫馨的感激。小卡中告訴我們因為這 7 年的關懷及助學補助，讓他們從不擔心無法就學，未來也會連同我們的那份用心，繼續努力面對未來…。

莫因善小而不為，因為志工小小的舉動，讓孩子們點滴在心，志工每到家中就鼓勵孩子努力向上，也因此哥哥考上了研究所，成

為母親的驕傲，也讓志工感到非常欣慰。

常聽到在服務中的大家說，這又沒有什麼，我們只是在做我們該做的…，正因為這個信念，挽救了許多破碎的家庭、傷心的童年及悲慘的人生，謝謝犯保屏東分會的每一位，謝謝犯保屏東分會的每一位，總是付出許多卻謙虛的當做舉手之勞。



謝謝你們，不是因為工作才這麼說…

『謝謝你們，不是因為工作才這麼說……』這是那天，一個媽媽車禍過世四年的妹妹(案女)對著我們說。

四年前的一場車禍，讓這個家庭與分會產生了連結，在媽媽過世之後，家中成員剩下爸爸、姐姐、哥哥與妹妹。一開始，他們的心真的很痛、很疼，然而疼痛之外，冗長的訴訟加上對方惡劣的態度，更將所有的傷痛、悲憤、怨恨網綁在家屬身上無處宣洩，最終，只好將所有不滿與憤恨的情緒轉嫁給分會。雖然有好長一段時間，家屬的話語都被負面的點滴包裹，但在一次次地傾聽關懷與支持陪伴下，那傷痕累累的心門終究悄然敞開。

車禍發生、四年後的那天，或許感受妹

妹原先防備的情緒變得柔軟許多，我們終於開口，以真心邀請她接受輔導，除了好好照顧自己外，更希望在她獲得能量後也能照顧家人。這些年來，很多人要妹妹不要哭、不要難過，但那些人其實無法懂得妹妹失去至親的感受。

妹妹感動的告訴我們：「很感謝分會不是因為工作才這麼說，讓我感受到還有人關心我們的狀況。」或許就和她說的一樣，因為我們曾有傷口或與傷口相處的經驗，所以分會及其他馨生人，才能懂得她愛媽媽卻失去媽媽的感受。

感恩妹妹的回饋讓我們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不僅是工作，更是一種人生態度與價值。犯保屏東分會的每個夥伴，以真心關懷、尊重陪伴來溫暖馨生人，不以「工作」為名來敷衍，而是將每位馨生人視為家人真誠相待。因此，我為犯保屏東分會實踐人生態度與價值的真心，深感驕傲。

【愛×無限大】感恩有分會陪伴同行

近日收到一句詢問，一位年輕人向分會詢問捐款帳戶。分會反問原因？他開心分享大弟已經考上公職，感念分會陪伴了他們 10 多年，因此主動表示想回饋，盡點心意，幫助更多的人。

聽著年輕人開心的分享，不禁回想這 10 多年來故事：民國 97 年發生犯罪被害事件後，家裡只剩下爸爸跟三個兒子，爸爸為了生計忙碌工作，當時才 14 歲的年輕人，為了不使其操心，一肩扛起家務，身兼數職照顧年幼弟弟們，當時青澀的他，瞬間成為大人，為家、為愛奮鬥。

10 多年來，分會陪著他們歷經訴訟、走

過風雨，在一次次活動中，三個小孩從稚嫩的臉龐、害羞不敢與人互動，到現在成熟帥氣、活潑開朗。這些年來的相處與關心，讓他們在犯保屏東分會這個大家庭中，逐漸打開心門、綻放笑容、感受溫暖。

捐款金額背後代表的意義，是積攢多年

的點點滴滴，融進分會的心裡，也融化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真愛，沒有距離；感動，只有真心！感恩為默默付出，照顧馨生人的每個夥伴，因為分會的陪伴與用心，才能換得今日這三個小孩長大成人的幸福！這份感動，獻給每個為馨生人付出的夥伴！



參、犯保大事紀

月 份	大 事 記 要
107年4月	主委、委員及志工於恆春新街社區宣導犯保業務(4/7)
	委員、志工慰問關懷重傷被害人李柏諺(4/27)
107年5月	南區志工研習會議-犯保嘉義主辦(5/18-19)
	志工於鄉鎮進行犯保宣導(5/25、5/26)
107年6月	至台中犯保桔梗花市集義賣(6/2)
	林檢察長錦村與分會共同慰問潮州軍人受槍擊死亡案件家屬(6/5)
	林檢察長錦村與分會共同慰問家暴死亡案件家屬(6/7)
107年7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7/23)
107年8月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說明(8/3)
	屏東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8/17)
	第5屆第4次顧問委員會議(8/28)
107年9月	中秋關懷慰問
	分區座談會-屏中區(9/25)
	分區座談會-屏北區(9/28)
107年10月	分區座談會-屏南區(10/2)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圖卡對話(10/20)
107年11月	【法入民馨法律知能座談】-說明求償、假扣押及繼承程序(11/3)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11/6)
	分會志工榮獲屏東縣政府頒發金、銀、銅牌獎典禮(11/10)
	【迎向馨生】生涯規畫講座(11/17)
107年12月	委員志工年終座談會(12/5)
108年1月	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1/18)
	新春關懷餐會(1/26)
108年2月	慰問桃園大溪高中職災死亡之遺屬(2/15)
	帶馨生家屬至台中參加【感恩音樂會】之旅(2/24)
108年3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3/9)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業務系統說明(3/27)
108年4月	【法入民馨法律知能座談】-刑民事法律簡要程序(11/3)
	南區志工研習會議-臺東主辦(4/19-20)
	司法保護業務精進交流會議(4/26)
108年5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5/17)

月 份	大 事 記 要
	第6屆第1次顧問委員會議(5/27)
	慰問枋寮氣爆案重傷家屬(5/28)
	端午節致贈物資
108年6月	評鑑特優-慶功旅遊(6/1-6/2)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交通事故處理(6/18)
108年7月	犯保20周年系列慶祝活動-會歌比賽:分會榮獲第3名佳績(7/19)
108年8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8/16)
	屏東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8/16)
108年9月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夫妻團康小遊戲(9/8)
	中秋關懷慰問
	分區座談會-屏南區(9/27)
	分區座談會-屏中區(9/30)
108年10月	分區座談會-屏北區(10/4)
	年度律師工作會議(10/15)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訪視業務撰寫要點(10/21)
	志工調解會議(10/21)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10/30)
108年11月	【迎向馨生】生涯規畫講座(11/16)
108年12月	委員志工年終座談會暨第6屆第2次顧問委員會議(12/05)
	重大性侵案件-犯保律師諮詢(12/10)
109年1月	春節關懷餐會-潮州綠色隧道(1/18)
109年2月	109年表揚大會(屏東分會承辦)-場勘(2/12)
109年3月	儲備志工特殊教育訓練(3/14-15)
109年5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5/12)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核心小組會議(5/27)
109年6月	COVID-19防疫紓困專案-發送緊急紓困金
	【法入民馨法律知能座談】-說明保全程序(6/13)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訪視實務與紀錄撰寫、訴訟參與(6/15)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檢察長會議(6/18)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承辦廠商會議(6/19)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核心小組第2次會議(6/29)	
109年7月	第6屆第3次顧問委員會議(7/22)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大會開幕戲劇表演內容討論會(7/8)

月 份	大 事 記 要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大會主持人會議(7/21)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戲劇表演劇本討論會1(7/23)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舞台組組長會議(7/24)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系列活動之演講比賽會議(7/28)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7/28)
109年8月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報到及機動組組長會議(8/5)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核心小組第2次會議(8/10)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會場組組長會議(8/11)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總會籌備會議(8/12)
	屏東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8/21)
109年9月	中秋關懷-重傷被害人慰問及致贈物資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大會會場組會議(9/2)
	109年表揚大會MV拍攝(9/8)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9/10)
	109年表揚大會系列活動-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part1 [屏東大學](9/18)
	潮州高中宣導(9/22)
	109年表揚大會系列活動-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part2-屏東地檢署(9/24)
	109年表揚大會系列活動-犯罪被害保護學術研討會part3-屏東地檢署(9/25)
	109年表揚大會系列活動-犯罪被害保護之我見演說競賽-潮州高中(9/28)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表揚大會會場場勘(9/11、29)	
109年10月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戲劇表演劇本討論會2(10/16)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核心小組第3次會議(10/22)
	公正國中宣導(10/26)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主持人會議(10/30)
109年11月	儲備志工座談會(11/3)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主持人排演(11/5)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工作人員會議(11/13)
	109年表揚大會籌備會(屏東分會承辦)-檢察長與各組組長會議(11/24)
	109年表揚大會(11/27)
109年12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12/12)
110年1月	春節關懷慰問
	年度律師工作會議(1/12)
	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14)

月 份	大 事 記 要
110年2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2/24)
110年3月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友善補償金機制(3/18)
	委員志工年終座談會暨第6屆第4次顧問委員會會議(3/25)
	【法入民警法律知能座談】-刑民事法律簡要程序(3/27)
110年4月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國民法官法(4/23)
110年5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5/31)
110年6-7月	防疫紓困緊急資助金
110年8月	屏東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8/27)
110年9月	中秋關懷慰問
	【心法交流會議】-律師講座(9/1)
	【心法交流會議】-心理師講座(9/14)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創傷知情(9/23)
	與法扶合作座談會(9/25)
110年10月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夫妻團康(10/24)
	慰問遊民一死一傷案(10/28)
110年11月	委員志工年終座談會暨第6屆第5次顧問委員會會議(11/24)
	志工特殊教育訓練(11/29-30)
110年12月	第7屆主委聘任典禮(12/13)
111年1月	新春關懷餐會(1/15)
111年3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3/21)
111年4月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法律生活知能(4/8)
111年5月	致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防疫酒精(5/3)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5/23)
111年6月	結合飛夢林學園-送餐活動
111年7月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支援程序討論會議(7/20)
	業務評鑑(7/20)
111年8月	【法入民警法律知能座談】-刑民事法律簡要程序(8/20)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8/26)
	屏東扶輪社【扶輪之子獎助學金】(8/26)
111年9月	中秋關懷慰問
	屏東縣政府網絡會議-人口販運案件(9/13)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犯罪被害補償金說明(9/23)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支援演練(9/23)

月 份	大 事 記 要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精油(9/24)
111年10月	第7屆第1次顧問委員會會議(11/24)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精油(10/15)
111年11月	致贈重傷物資
	年度律師工作會議(11/8)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簡易刑民事說明(11/21)
	志工調解會議(11/21)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11/26)
111年12月	委員志工年終座談會(12/7)
	執行長參訪(12/9)
	【迎向馨生】電影賞析-真愛每一天(12/10)
112年1月	新春關懷活動-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輕旅行(1/14)
112年3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3/15)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國民法庭下犯保志工協助內容(3/17)
	網絡拜訪-屏東縣政府社會處(3/23)
	網絡拜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3/23)
	網絡拜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3/24)
	網絡拜訪-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3/24)
	心理師招募面試(3/27)
	主委視訊會議(3/30)
112年4月	【法入民警法律知能座談】-法律知能問與答(4/8)
	犯罪被害保護網絡聯繫會議(4/17)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精油(4/22)
112年5月	第7屆第2次顧問委員會會議(5/16)
	迎向馨生活動-與潮州特教學校學生一起製作手工麻糬(5/18)
	全馨支持家屬團體活動(5/20)
	飛龍瀑布案件(5/21~27)
112年6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6/09)
	年度律師工作會議(6/16)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簡介(6/19)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分享國民法官制度實務交流會(6/20)
112年8月	扶輪之子獎助學金(8/25)
	業務評鑑(8/31)

月 份	大 事 記 要
112年9月	災難型重大矚目案件-明揚大火案(9/22)
112年10月	心理師行政暨督導會議(10/09)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度(10/12)
	保護志工調解會議(10/12)
	法入民警-明揚大火案件被害人座談會議(10/28)
112年11月	志工分區座談會-屏中/南區(11/23)
	志工分區座談會-屏北區(11/29)
112年12月	委員志工年終座談會(12/05)